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其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失信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被执行人：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执行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依据文号：（2023）穗仲案字第 2632 号
- 案号：（2024）沪 02 执 1573 号
-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仲裁委员会
-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二、相关诉讼情况

申请人梁运卿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对被申请人上海远方的仲裁申请。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上海远方需向梁运卿支付欠付款项及利息等费用。裁决生效后，因上海远方未履行裁决书的给付义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上海远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海远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目前处于一审阶段；上海远方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不予执行申请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将对上海远方在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定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督促上海远方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被执行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2 月 13 日